

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3月3日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政府及财政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依法进行了整改。

二是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一年来，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5部法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组织对我县畜牧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社区矫正管理等3项工作进行了视察，并听取和审议了工作报告。组织对2015年两项执法检查整改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办。一是对县城乱搭乱建视察检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县政府重拳出击，住建、国土、公安、城管等多部门联动，强力拆除违法建筑11处，下发停工通知34份，起到了“拆除违建、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二是对义务教育执法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政府及教育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着手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学难、师德师风、教学质量和教师管理等方面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的向好发展。

三是加强对民生热点的监督。一是对脱贫攻坚进行有效监督。县人大常委会把脱贫攻坚作为民生重点，组织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还出台了“关于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号召县乡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做脱贫攻坚的“领头雁”，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带头进行蹲点帮扶，深入脱贫攻坚第一线，投身到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助推了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对县城集中供热工程进行有效监督。县城集中供热工程是全县人民多年来热切企盼的最大民心工程。县人大常委会把县城集中供热工程作为监督重点，去年进行了重点视察督查，在加大监督力度的同时，及时对县人民政府融资贷款议案做出决议决定，并选派一名副主任参与县集中供热工程一线，帮助支持了县政府推进集中供热工程顺利实施。

三、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新增省专项债券1100万元用于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列入财政预算；审议批准了《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沁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为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融资贷款的议案》；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六五”普法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情况报告》，依法作出了《关于沁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命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在人事任命中，重新修订了《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格人事任免的办法》，坚持严把初审、民意调查、离任审计、法律考试、综合评价任前“五关”。严把提请、供职、审议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任中“五关”。进一步增强了任命干部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圆满完成了我县换届后重要人事任免工作，实现了县委人事安排意图与人民意愿的完美结合，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四、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有效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法宝。一年来，我们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紧紧依靠广大代表，有力地推动了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加强代表培训。为了使代表能履行好自己的神圣职责，当好人民群众满意的“代言人”，人大常委会专门邀请市人大内务专家，对新选出的十六届人大代表进行了法律法规和代表履职集中培训，编印下发代表履职读本等相关书籍，全面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是密切代表联系。制定出台了《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办法》，建立健全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定向联系4名基层代表，指导并参与代表小组活动。一年来组织参与代表小组活动20多次，通过丰富代表活动，架起了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三是提高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实效。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118件。人大常委会及时整理归类、分析研判、集中交办“一府两院”进行办理，重点议案、建议由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项督办。比如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县城集中供暖等一大批事关民生的建议和重点议案得到落实，大大激发了代表依法履职的热情。

五、人大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配强党组书记，改选机关支部班子，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力、执行力；突出人大常委会党组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认真践行和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觉将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保证了党统领全局、引领发展的核心作用。

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格人事任免的办法》、《关于专题询问、质询办法》、《关于加强县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修订完善了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决定办法》、《关于对重大事项审计实行专项报告和评议的试行办法》、《关于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年度专题评议的试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人大常委会工作程序，提升了监督水平。同时，对人大机关《学习制度》、《公务活动接待制度》等28项机关工作制度也进行了修订完善，保障了人大常委会工作和机关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

作风建设全面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文山会海，严格“三公经费”支出，认真改进机关作风，使“八项规定”落地生根。巩固“三严三实”教育成果，引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践行“四讲四有”，进一步坚定了人大干部理想信念，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

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大力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定期更新网页，借助网络平台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我县人大工作的亮点和代表履职风采，推进了我县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大力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三篇新闻稿在《人民代表报》发表，《把握“六字要诀”全面推进人大工作》的理论文章被光明日报《新时期人大工作创新与依法履职实务探索》一书选登，《适应新常态，实现新作为》的理论文章在《山西人大》发表，《乱搭乱建何时了》获长治市宣传人大好新闻奖。同时，我县人大荣获《人民代表报》理论宣传三等奖。

过去的一年，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大常委会工作与县委的要求、人民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如监督力度还不够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好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7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治晋理政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战略部署，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努力增强人大工作实效，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开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建设“北方水城，美丽沁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社会新局面，建设“北方水城，美丽沁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监督

认真落实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大局，增强监督实效。一是以推进脱贫攻坚为重点，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上加强监督。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强化工作监督。要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视察，重点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促进我县合力攻坚、如期脱贫。

二是以创优发展环境为重点，在推进项目建设、培植新兴产业上加强监督。加强对全县经济运行和经济转型升级中重点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重大事项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年度专题评议。

三是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在“北方水城，美丽沁州”建设上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浊漳河西源流域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对县域内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县城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县城垃圾填埋工程、造林绿化等进行视察；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三晋环保行”活动。

四是以推进民生改善为重点，在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县城乡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劳动法》执行情况的报告、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的报告、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是以司法改革和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正上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的报告、县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配合推进监察委员会的改革试点工作，维护法律尊严，推动司法公正。

六是以推动法律法规实施为重点，就“七五”普法开展情况进行视察检查。组织对水利法、环境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推进法律实施中重大问题的有效解决。配合省、市人大搞好立法调研工作。

二、坚持依法履职，着力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相统一，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大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使重大事项的决定更加符合全县广大人民的利益。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行使好人事任免权。在把好任前“五关”、任中“五关”的同时，实行公开亮诺、工作评议、年终述职、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公开等强化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今年将在工作评议上求突破，修订出台《沁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暂行办法》，从今年起每年确定5个左右被评议部门对其工作进行评议，进一步促进“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更好地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公正司法，力促我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我们要以全新的工作思路加强代表工作，在发挥代表作用上聚焦发力。

一要提高代表整体素质。我们要着眼于提升代表思想和法律素养，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高度重视并开展好本届人大代表培训

工作。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专题培训，使代表能及时了解新形势、新情况和新任务，增强履职的政治意识。要加强《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代表法治素养。要加强代表业务知识和代表履职程序与方法的学习培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使代表尽快适应当前形势要求，发挥代表“桥梁”、“纽带”的重要作用。

二要创优代表履职环境。要建立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和基层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要完善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基层代表要参与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视察和调研、述职评议等活动。要加强“代表活动室”规范化建设，把代表活动室真正办成“代表之家”，作为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重要载体，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创新代表活动形式，强化代表主题活动组织策划，定期组织开展议事活动，推动代表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

三要提升代表履职实效。要加强代表履职绩效考核，制定县乡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办法，建立代表履职考核的长效机制。要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形成代表履职的“自通”机制，提高代表履职责任意识。要健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服务平台和网络平台，加强与选民的联系。代表每年要向选民进行一次述职，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要深入选民进行广泛的调研，注重从群众中了解民情，研判民意，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

四要加强对代表建议意见督办。县人大常委会要规范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流程，推进代表议案内容和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建立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督办机制，加强对代表建议、意见、议案的督办，重点解决“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纸来纸去”、“重答复轻办理”等代表建议办理中的弊端和问题。重点建议意见由“一府两院”分管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办理结果要向代表通报、反馈。人大常委会要对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意见办结率和满意度。

四、坚持夯实基础，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履行人大党组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践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强化作风建设。坚持理论学习，全面提升人大干部队伍的思想修养和业务素质。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加强与上级人大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健全人大机关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实现机关规范、有序、高效运转，提高工作水平，打造人大机关良好形象。

强化宣传工作。抓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深化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加强人大门户网站建设，打造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新平台。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提高素质。加强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绩效考核，开展人大“好新闻”评选活动，努力营造人大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位代表！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人大代表职责神圣。让我们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满怀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撸起袖子加油干，敢为人先立潮头，为如期脱贫和实现全面小康，绘就“北方水城，美丽沁州”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

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3月4日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宏伟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目标，奋

力抓好“以决战脱贫攻坚为统揽、以推动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提升发展动能为核心、以深化转型综改牵引、以城乡统筹发展为抓手、以实现绿色发展为基点、以提高民生质量根本”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协调社会各项事业发展，铸就“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辉煌。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在中共沁县县委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凝心聚力，锐意进取，苦干实干，顽强拼搏，努力开创我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沁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

(2017年3月4日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沁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沁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

算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沁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